

115 年度南投縣商圈永續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一、目 標：南投縣政府為活絡商圈經濟、優化商圈環境品質、吸引消費者至商圈遊逛，帶動人潮及商機，提升商圈活動之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實現宜居城市-創新永續之目標，延續去年推動成果，提出 115 年南投縣商圈永續發展計畫。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本案預算：新臺幣 350 萬元。

四、申請對象：

(一) 申請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並經本府報中央商圈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圈組織（以下稱商圈）。

(二) 每一商圈以提 1 案為原則，經費用罄為止（上限 25 萬元）。

五、經費補助內容及用途：

(一) 經費補助類別：

1、 商圈整體行銷推廣活動(如：結合在地社區活動和文化節慶及促銷活動、低碳推廣、友善語言環境等)。

2、 發展主題特色遊程。

3、 發揚商圈在地特色。

4、 串聯在地建立共享資源平台。

5、 人才培育與培力(研討會、專講、教育訓練...等)。

6、 提升商圈數位能力與應用(導入電子支付服務)。

7、 商圈組織運作及人事管理等事務經費(不逾整體申請經費之 40%)。

8、 以上內容，需有融入創新性、可行性、在地連結及組織動員能力、永續發展指標指標對應(至少需對應一項)等並具公益性質，例如：節水或節電宣導、社區服務、環境保護、知識傳播、多語言導覽文宣、文化藝術活動...等，並須於成果報告提供相關佐證照片或資料。

(二) 經費預算配置：計畫經費補助款不含其他計畫補助款項，

如有其他計畫補助款項應編列於自籌款，自籌款應達提案總經費之 50% 以上。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項目，除上開項目外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資本門(如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之支出不得高於(含)1 萬元)。

(四) 辦理計畫內之行銷相關活動，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切結書(如附件 7)，切結將依規定辦理投保事宜；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2、活動須結合商圈店家辦理行銷推廣：若辦理水域相關活動，請於提案前評估整體安全性，並符合相關單位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3、補助項目倘有「文宣品」或「媒體採購」，相關之「文宣品」及「媒體」均需加註「南投縣政府 廣告」，如有「媒體採購」應於結案報告中附上「預算執行情形表」(附件 8)。

六、申請及執行期限：

(一) 申請期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以本府收發時間為主)受理申請；後續將視預算餘額、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有需求時將另行公告於本府網站並於指定之受理期間開放提案申請。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 執行期限：須於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執行。

七、需檢附之資料如下(1 式 5 份並提供資料之電子檔)：

(一) 申請函。

(二) 計畫書：

1、申請補助計畫書，須清楚區分明列補助款及自籌款經費內容。

2、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 商圈會員未與其他商圈重複之聲明書(如附件 1)。

(五)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切結書(如附件 7)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八、額度及審查標準：

(一) 申請文件不齊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經委員審查後需修正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未於期限內完成並送達本府文書檔案科(一樓外收發)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一律採書面審查，審查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計畫內容契合度(如：商圈整體行銷推廣活動、發展主題特色遊程、發揚商圈在地特色、串聯在地建立共享資源平台、友善語言環境等)(35%)。

2、商圈帶動自身及周邊之發展性與資源整合性：提案可營造商圈特色、提升商圈知名度、並具媒體宣傳性(25%)。

3、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可操作性與周延性(15%)。

4、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15%)。

5、過往商圈實績：近年商圈執行活動成果或配合辦理內

容(10%)。

- (二) 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
- (三) 審查方式：提案計畫需由本府建設處、觀光處、計畫處、農業處、青年發展所指派專人擔任審查委員，以平均總評分評定分數。
- (四) 經本府以平均總評分排定序位，如「分數未達 70 分」及「序位靠前者申請之補助已將經費用罄，序位靠後者」皆不予補助。

九、經費撥付：

- (一) 補助經費撥付說明如下，受補助商圈應依下列時程送文件：
 - 1、第一期款：經核定補助公文及領據，撥付全程補助經費之 40%。
 - 2、第二期款：繳交結案報告，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進度皆達 100%時，撥付全程補助經費之 60%。
 - 3、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結案報告（含原計畫書、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三)、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四)、黏貼憑證用紙(附件六，包含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執行成效、補助額度之領據正本(附件五)及存摺影本各乙份，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20 天內(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府辦理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撥付作業，若有文件不齊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補正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並送達本府文書檔案科(一樓外收發)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商圈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三)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等)以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15 日內所開立者為限，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始得認列。

十、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繳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商圈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一) 同一經費支出項目，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者。
- (二)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重複報支、偽造或變造憑證等不實情事。
- (三) 未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或未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 (四) 執行成果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或預期效益有重大落差，經本府認定成效不佳者。
- (五)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六) 檢附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者。
- (七) 辦理經費結報時，未依規定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或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未據實列明各機關（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者。
- (八)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者。
- (九)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記載之情事。
- (十) 拒絕接受本府監督、查核或訪視，或於執行期間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未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未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計畫，且未經本府同意展延者。
- (十二) 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府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受補助商圈組織不得拒絕。受補助商圈組織對

於前述查核有答復之義務，並應依時間向本府提出結案工作進度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尚有節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計畫將選定各活動參加人數加總、年度商圈聯合成果展參加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做為辦理商圈補助計畫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六) 本府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
- (七)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 (八)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如附件 2)，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九) 受補助商圈組織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之年度成果發表活動，並參與相關展示與交流。
- (十) 附件 3 至附件 6 為結案報告範例，供申請單位參考。

聲 明 書

商 圈 組 織 名 稱：

立 案 字 號：

理 事 長：

茲鄭重聲明本商圈組織參與本案補助用於購置金額小於（不含）1萬元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會員未與本計畫其他案補助用於購置同類設備之會員重複，以上聲明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本計畫全額補助款。

此 致

南 投 縣 政 府

聲 明 組 織 用 印：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政府輔導款	商團自籌款	合計	經費占比	備註
(一)組織運作及人事管理費						
1	範例： 專任人員	90,000	30,000	120,000	20.00%	本案聯繫溝通、文書行政處理、活動規劃執行...等 1. 專任人員薪資 120,000 元
2						
3						
小計						
(二)業務費						
1	範例： LINE 官方帳號維運及優化更新	100,000	55,000	155,000	30.00%	完成 LINE 官方帳號維運及優化更新，費用包含：LINE 後台資訊更新及設置費、平台維運費、圖文設計費及相關雜支費...等 1. 單一計畫-LINE 官方帳號維運及優化更新之 LINE 後台資訊更新及設置費、平台維運費、圖文設計費及相關雜支費 155,000 元
2						
3						
小計						
計畫總經費		250,000	125,000	375,000		
占總經費百分比		67.00%	33.00%	100.00%		

支出機關分攤表

經費來源	項目	金額 (單位：元)	占計畫總經費 百分比
南投縣政府	115 年度南投縣商 圈永續發展計畫	250,000	67%
範例：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活絡商圈 計畫	50,000 (自籌)	13%
(組織單位)	-	75,000 (自籌)	20%
合計		375,000	100%

115 年度南投縣商圈永續發展計畫(單一組織商圈)

組織名稱 - 商圈開立領據

茲收到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商圈永續發展計畫(單一組織
商圈)」，第一期補助款新台幣拾萬元整。

此致 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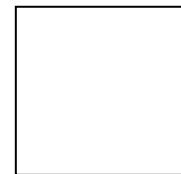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61604805

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理事長:

(商圈組織與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所屬年度：115 年度

計畫名稱：115 年度南投縣商圈永續發展計畫-

商圈組織名稱：

項目：（範例）專任人員-新台幣 120,000 元

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
2. 需確認開立發票對象為受補助單位。
3. 請按照項目分張黏貼，注意日期為計畫執行期間內。
4. 項目那欄金額請填寫本頁核銷金額，若黏貼單據超過 10 張，請黏貼至下一張黏貼憑證用紙。

----- 憑 ----- 證 ----- 黏 ----- 貼 ----- 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單位）_____，辦理 115 年度南投縣
商圈永續發展計畫-（計畫名稱），計劃期間為 115 年 月 日
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特此切結如下：

一、本單位將依計畫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並確保保險內容及範圍足以涵蓋活動期間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

二、本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相關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致任何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者，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無涉。

三、本單位願確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立切結書單位：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負責人／理事長：_____

統編：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 年度南投縣商圈永續發展計畫-

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文宣品及 媒體採購之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走讀活動廣告刊登	網路媒體 (社群平台)	115.06.01- 115.06.30	1,000	00 整合行銷 有限公司	提升活動曝光度， 擴大活動參與人 數，促進在地消費 與商圈能見度	Facebook、 Instagram、 地方社群平台 (如在地社 團)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